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总体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乔久华。

2024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99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05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22人。

2024年收入总额（未经审计）203,338.19万元，审计业务收入（未经审计）152,989.42万元，证券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2,048.30万元；

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170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2,297.76 万元。

拟聘任本所上市公司属于制造业行业，中兴华所在该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0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0,45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20%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行政监管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纪律处分1次。48名从业人员因执行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4人次、行政监管措施41人次、自律监管措施5人次、纪律处分2人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潘大亮：潘大亮 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7 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精研科技（300709）、华达科技（603358）、天银机电（300342）、世荣兆业（002016）等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会计师徐晔，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起从事审计业务，2017 年起在中兴华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华达科技（603358）、天银机电（300342）等2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进：王进 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1 年起在中兴华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有金正大（002470）、吉鑫科技（601218）、恒宝股份（002104）。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进于2024年9月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一次，2024年10月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一次。

3、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2025年度审计费用总额为55万元，其中包括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5万元，与2024年度保持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中兴华所2024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估，已编制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202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独立董事核查，认为中兴华所是一家

专业化、规范化、规模化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授予的证券业务审计资格，并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公司续聘中兴华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中兴华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且诚信状况良好。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五次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五次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中兴华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同意继续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5、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一年。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聘任2025年审计机构的决议；
- 4、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的决议；
- 5、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